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背景

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如下：

“鑒於政府力倡建立以人為本、仁愛、關懷的社會風尚，回顧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而即使部分有執行的公共交通機構，亦只是不公平地選擇性執行，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帶頭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在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落實並以身作則地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涵蓋全港所有，包括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全港所有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
- (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七)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八)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九)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2. 本報告向議員匯報政府方面的跟進行動。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3. 就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水平，我們已訂定票價調整機制，有效規管基本票價。政府亦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務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等，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一直以來，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票價優惠。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聽取各界的意見後，已落實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傷殘津貼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這些殘疾人士持有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使用港鐵各綫(機場快綫除外)、輕鐵路綫和港鐵巴士服務時，可以享有約半價優惠。此外，殘疾人士使用部分渡輪航線和專線小巴路綫的服務時，也可享有票價優惠。現時有19條渡輪航線向殘疾人士提供10%至50%的票價優惠；而3條專線小巴路綫則提供約15%的票價優惠。

5. 此外，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專營巴士營辦商、主要的渡輪服務營辦商、電車、纜車及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都支持每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安排一天免費接載殘疾人士。2010年的免費乘搭車船日已於11月21日舉行。

6.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然而，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提供票價優惠與否，以及優惠的內容，均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若政府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以特定方式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有關做法對營辦商的財務影響最終都會在基本票價中反映出來。

7. 政府理解殘疾人士希望專營巴士公司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為此，政府與各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商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評估若仿效地鐵公司於上文第4段的做法，為持有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的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而可能導致的財務影響。另一方面，有議員建議政府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交通費。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條，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收入會透過政府的各個政策範疇，用於廣大市民身上。政府會就如何運用資源作整體的考慮，然後作出適當調撥。由於提供票價優惠涉及公帑，需要有充分理據才可予以實行，政府亦必須從整體上考慮撥款限制和各項服務的優次。

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

8. 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及輕鐵站(除東鐵綫馬場站外)均設有無障礙通道(配備設施如輪椅升降台、升降機、斜道或輪椅輔助車等)。事實上，港鐵公司在1992年起已展開「車站改善計劃」，陸續改善於1990年前建成的車站設施。有關計劃至今已耗資超過六億元。港鐵公司在2010年至2014年會再投放近二億元，進一步深化「無障礙運輸」。現時港鐵公司已計劃於七個車站加裝直達地面的升降機。至於鐵路站月台安裝月台幕門及閘門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已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有關情況及進展。

9. 在專營巴士方面，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添置新車時會盡量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截至2010年11月，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數目超過3,200輛(佔巴士整體車隊的56%左右)。現時，九巴(約3,830輛巴士)及龍運(約160輛巴士)的車廂內已全數安裝巴士報站系統。城巴則在2010年第二季批出合約，在2010年9月至11月期間，為旗下超過120輛巴士完成安裝報站系統，並計劃於2011年內，為其香港及過海路線專營權餘下約640輛巴士安裝報站系統。若系統運作成效良好，城巴北大嶼山及機場專營權的車隊(約170輛巴士)及新巴的車隊(約700輛巴士)亦會陸續安裝報站系統。

增撥資源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10.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已額外增撥資源添置20輛復康巴士及更換了37部復康巴士。在2010-11年度，政府已再撥款添置4部新車，車隊的車輛數目將會在2011年1月增至119部。政府亦將會更換6部舊車，車隊的平均車齡將由2006年的5.8年降至4.7年。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除用作加強電話預約服務外，亦會被調派行走固定路線，以照顧在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當中包括居住在新市鎮和偏遠地區的殘疾人士。

11. 政府在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實踐「無障礙運輸」概念之同時，在福利範疇，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因應使用公共交通公具仍有困難的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需求，爭取資源添置新車和更換舊車，以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

12. 在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經醫療人員推薦，可獲發特別津貼支付購買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包括電動輪椅)的費用，以照顧其特別需要。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符合有關申請資格，可透過申請不同基

金，例如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撒瑪利亞基金、何金容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群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等，以購置復康用具(包括電動輪椅)。

豁免較大型車輛牌照費及其他寬免安排

13.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自 2001 年開始，每年約有 20 至 40 多名殘疾駕駛者登記 5 座位以上的私家車，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共有 369 名殘疾駕駛者登記擁有該類別車輛，佔總登記殘疾駕駛者人數 23.6%。整體而言，運輸署的數字顯示，該類別車輛仍未獲廣泛使用，以應付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服務需要。

14. 現時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厘米之車輛，已可運載輪椅使用者及摺合的輪椅，而市場上亦有揭背式的車種，可盛載已摺合的較大部輪椅。一般而言，此類車輛已可應付需坐輪椅的殘疾駕駛者的基本交通服務需要。因此，現時把豁免車輛牌照費定於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厘米的安排是適當的。

15. 目前殘疾駕駛者可免費使用全港多條政府隧道和青嶼幹線，這些優惠已可為殘疾駕駛者在使用隧道方面提供足夠的選擇。與一般駕駛者相若，殘疾駕駛者可按個人需要和負擔能力選擇駕駛路線。

16. 現時，殘疾駕駛者在運輸署轄下 14 個多層停車場及 2 個露天停車場泊車(包括月租、日租及時租)，可享有半費優惠。另外，「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更可免費使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以及專為他們而設的路旁泊車位。

17. 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全港九新界共有 331 個專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而設的路旁泊車位，較

2002 年增加約 120 個。同期共有 1,444 名人士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運輸署會不時根據社會需要及個別路段的交通和泊車位供求情況，檢討現有專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而設的路旁泊車位的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1 年 1 月